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6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方案作了部分调整。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变化及拟投资项目融资环境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次会议调整)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锁定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一峰、任家国回避表决。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9,8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1,6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3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1.2元(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4.32元/股的 90%,即 30.8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9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06元/股的90%,即22.5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226,82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10,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210,000万元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2)收购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44%股权,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公司现持有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56%股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000万元,分别收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子江石化22%股权、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子江石化22%股权,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扬子江石化100%股权。本次收购已经本次会议审议批准。

(3)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349,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10,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10,000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资本金100,000万元,同时增资10,000万元,以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4)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288,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90,000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7,760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226,82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2)收购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44%股权,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公司现持有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56%股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000万元,分别收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子江石化22%股权、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子江石化22%股权,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扬子江石化100%股权。

(3)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349,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80,000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资本金80,000万元,以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4)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288,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资本金20,000万元,同时以本次募集资金40,000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5、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祥毅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将相关内容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现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以更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全体6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承诺事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六、《关于解除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解除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一峰、任家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给子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发展,提高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效率,减化公司业务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7 亿元(不含项目贷款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含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5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5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15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合计	87

2、担保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保证协议合同,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子公司与各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项下债权。担保的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3、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4、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前有效。

5、其他事项

(1)原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在担保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该授权董事会批准事项仅用于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

(3)如在年度内需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和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29.1亿元人民币(原授信额度17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1	东华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5亿元人民币
2	东华能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2.5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1.5亿元人民币
3	太仓东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5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5亿元人民币
4	太仓东华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5	宁波百地年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亿元人民币
6	宁波百地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亿元人民币
7	宁波百地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1.5亿元人民币
8	南京东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9	南京东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1.5亿元人民币
10	南京东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5亿元人民币
11	南京东华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12	扬子江石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亿元人民币
	合计		29.1亿元人民币				17亿元人民币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179.87亿元,其中:东华能源61.78亿元,控股子公司118.09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113.95亿元,其中:东华能源41.80亿元,控股子公司72.15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九、《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7.6亿元综合授信(原有额度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给子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十、《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3亿元综合授信(原有额度3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给子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收购“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以司法网拍形式收购“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该公司整体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拟由东华汽车出资不超过830万元收购“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该公司整体资产。

2、本次收购前,“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成立日期为1998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四号桥;法定代表人:黄兴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江苏亚青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406.75万元,总负债为324.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2.71万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569.46万元,净利润为-23.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华汽车持有“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收购事项并出具相关文件。

5、本次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十二、《关于投资设立“泰兴市东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终端零售市场占有率,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泰兴市东华燃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由东华汽车在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泰兴市东华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300万元(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比例为100%。

2、同意“泰兴市东华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瓶装液化气的充装、批发、零售;灶具部件经营;液化气仓储(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办理签署与该公司设立、项目申请等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并有权依据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严智勇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方案作了部分调整。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变化及拟投资项目融资环境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次会议调整)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锁定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9,8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1,6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3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1.2元(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4.32元/股的 90%,即 30.8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9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06元/股的90%,即22.5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祥毅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一峰、任家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将相关内容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现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以更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承诺事项详见201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解除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解除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一峰、任家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给子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发展,提高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效率,减化公司业务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7 亿元(不含项目贷款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含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5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5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15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合计	87

2、担保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保证协议合同,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子公司与各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项下债权。担保的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3、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4、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前有效。

5、其他事项

(1)原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在担保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该授权董事会批准事项仅用于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

(3)如在年度内需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和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29.1亿元人民币(原授信额度17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1	东华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5亿元人民币
2	东华能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2.5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1.5亿元人民币
3	太仓东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5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5亿元人民币
4	太仓东华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5	宁波百地年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亿元人民币
6	宁波百地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亿元人民币
7	宁波百地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1.5亿元人民币
8	南京东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9	南京东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1.5亿元人民币
10	南京东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5亿元人民币
11	南京东华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0
12	扬子江石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	东华能源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亿元人民币
	合计		29.1亿元人民币				17亿元人民币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179.87亿元,其中:东华能源61.78亿元,控股子公司118.09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113.95亿元,其中:东华能源41.80亿元,控股子公司72.15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九、《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7.6亿元综合授信(原有额度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给子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十、《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3亿元综合授信(原有额度3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给子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收购“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以司法网拍形式收购“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该公司整体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拟由东华汽车出资不超过830万元收购“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该公司整体资产。

2、本次收购前,“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成立日期为1998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四号桥;法定代表人:黄兴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江苏亚青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406.75万元,总负债为324.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2.71万